



重固派出所开办射击靶场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类 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本级）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采购预算为 4000000 元人民币，限价 3996050 元，超过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固派出所开办射击靶场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SHXM-00-20230406-110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KLJ2023-047）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交付日期：按招标文件约定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04-06 至 2023-04-13，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后现场核验

现场核验：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请于获取时间内，每天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3:00—16:00 时（北京时间），委派被授权人代表到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进行现场报名。现场报名时须携带以下一套加盖公章的报名材料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日日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04-27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04-27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3、开标所需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一正三副、双面打印），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 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3. 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签收。（注：电子签收记录不作为投标文件数据完整的依据。）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本级）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董思远

电话：021-2217606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石春峰

电话：021-392882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重固派出所开办射击靶场采购项目																	
2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本级）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董思远 电话：021-22176067																	
3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石春峰 电话：39288210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4-27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投标保证金 金 额 (元)</td><td>开户银行</td><td>收款户名</td><td>收款账号</td><td>交付方式</td></tr><tr><td>重固派出所开办射击靶场采购项目</td><td>70000</td><td>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支行</td><td>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td><td>1001729909000085092</td><td>在线转账</td></tr></table>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 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重固派出所开办射击靶场采购项目	7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支行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001729909000085092	在线转账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 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重固派出所开办射击靶场采购项目	7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支行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001729909000085092	在线转账												
或公司名义等额银行保函。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4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2023-04-27 09:30:00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其 它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9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



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 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



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在线转账或公司名义等额银行保函。

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银行汇款提交到以下账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收款人：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支行

账 号：1001 7299 0900 0085 092

联系人：石春峰

联系电话：021-39288210

并注明“重固派出所开办射击靶场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23.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保 证 金 金 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重固派出所开办射击靶场采购项目	7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支行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1729909000085092	在线转账

23.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或完成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23.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完成银行保函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3.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3.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



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 则根据以上排序, 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 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 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 如出错投标人中标, 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 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 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



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供货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则需由中标方补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



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招标需求及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A、靶场设备配置				
A.1	实弹与模拟训练系统		套	2
1	宽幅耐弹橡胶屏幕（电动升降）	定制型高耐弹橡胶屏幕，具有自动闭合功能，涂刷投影专用漆，投影效果优良，配有电动升降机构，可通过遥控器无线控制屏幕升降； 主要技术参数： 尺寸高：3米； 厚度：5.5-6mm； 形状：整幅天然橡胶； 硬度：50±5； 扯断强度：10Mpa； 扯断伸长度：大于600%； 耐弹量：30000发/米 ² ； 升降方式：电动无线遥控升降； 供电：交流380V；	米	7
2	实弹弹着点定位系统	功能：通过捕捉弹点热图定位实弹弹点坐标，将弹点数据发送给计算机进行报靶并通过投影屏幕向射手反馈命中反应； 主要技术参数： 1、非制冷红外热成像仪和控制器，定制型红外专用镜头，集成精确定位计算软件； 2、热成像分辨率：640*480 3、弹点识别和响应时间<180ms； ▲4、弹点平均定位精度≤1个投影像素或4mm。 ▲5、漏报率<1‰； 6、适用枪型：制式手枪、步枪等多种实弹枪型； 7、适用弹型：弹径4.5mm至12.7mm的各种金属弹；	套	2



		8、供电：直流 12V；		
2	模拟弹着点定位系统	功能：通过捕捉激光弹点图像定位弹点坐标，将弹点数据发送给计算机进行报靶并通过投影屏幕向射手反馈命中反应； 主要技术参数： 1、主件高清晰百万像素级数字红外摄像机，集成精确定位计算软件； 2、弹点识别和响应时间 < 180ms； 3、弹点平均定位精度 ≤ 1 个投影像素或 4mm。 4、漏报率 < 1‰； 5、适用弹型：不可见激光； 6、供电：直流 12V；	套	2
3	实弹模拟定位自动校正系统	▲由计算机软件远程操控，自行控制校正装置运行自动校正流程，计算机一键自动校正，交付使用后，用户单位无需整屏幕电烙铁烫点和屏幕激光标点进行校正	套	2
4	影视频投影系统	主件：工业级激光投影机 主要用于在屏幕上投影靶标、模拟情景、3D 场景等训练图像和视频。 主要技术参数： 亮度：6000 流明； 标准分辨率：1920×1200； 兼容性：兼容 1024×768 分辨率； 对比度：15000:1； 激光光源寿命：20000 小时； 数字梯形校正：垂直 ± 20°，水平 ± 20°； 镜头位移范围：垂直：-100% ~ +100% 幕高；水平：+/- 30% 幕宽； 视频输入接口：2 x HDMI, 1 x DVI-D, 1 x VGA (D-Sub 15pin)； 重量：≤ 6.7kg； 电源：AC100 ~ 240V ± 10%, 50/60Hz；	套	2
5	定位精密安装总成	精密三维自由度调节基座，防弹外罩。采用 3mm 厚碳钢 Q235 材质钣金加工而成，成型后表面喷塑，颜色白色；防弹组件采用 6mm 厚的防弹钢板与 30mm 厚的橡胶板组合而成；外壳上开有投影机对应的孔位、散热窗口，外壳底部配有检修、维护窗口；投影机固定在精密三维自由度调节基座上，可进行上下左右前后精密调节。	套	2
6	影像投影控制主机	CPU：Intel-I7； 内存：≤ DDR4 32G； 显卡：RX 8G； 硬盘：1T SATA 硬盘； 主板：工控主板，作防潮加固处理。 显示接口：VGA+DVI+HDMI； 光驱：DVD 光驱 1 个； 电源：600W；	套	1



		机箱：工控机箱 系统：windows7 或以上； 网口：10/100/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 与控制主机配合完成多屏投影和各科目的播放、成绩评判；		
7	大纲训练软件	1.大屏投放各类靶标影像，根据需要每屏幕可投影 1-5 个靶标； ▲2.可通过调整靶标位置及大小开展不同射距的靶标射击训练；可更换训练场景、设置不同显隐战术；实时显示弹着位置、环数、部位及射击成绩；系统自带多种靶标类型进行训练。 节目数量：≤40 套大纲课目，可由用户可自由增加课目，可编辑训练参数、训练时长、隐显时间，可编辑天时（清晨/正午/黄昏/黑夜/星夜）；	套	1
8	任务训练软件	▲大屏投放视频训练节目，设置训练参数，自动判定命中信息，实时显示命中部位截图，命中部分可识别包括头部、躯干在内的 8 个以上的人体部位。能根据命中的时间、部位、环数、情景自动判断成绩，统计任务耗时、射击的弹数、命中的弹数、脱靶的弹数、命中率、首发命中时间、总成绩；自动评判武器使用是否得当，处理结果是否合理、合法、有效；对训练结果进行综合评分，数字化评判训练效果。通过投影真人实景拍摄的视频训练节目，实现实兵与影像人物的战术对抗训练，投影人物能够根据命中部位、事件情节、训练人员反应进行情节跳转，与实兵进行互动；可实现情节随机和情节即时和延迟播放两种模式。 节目数量：≤160 套，包括清剿、搜索、反劫持、对抗、人质解救等多种课目训练节目	套	1
9	3D 靶标训练软件	运用 3D 模型开发，靶标可实现起倒、侧转、摇摆等隐显动作，支持身靶、胸靶、头靶、侧身跑步靶、三种匪徒靶、人质靶等一共十多种靶型；3D 场景包含山地、林地、草原、戈壁、森林等，包含清晨/正午/黄昏/黑夜/星夜以及晴/多云/少云/阴/小雨/大雨/小雪/大雪多种模拟天候可设置，画面及模拟天候设备及时响应不同天候设置； 节目数量≤31 套大纲课目，可编辑训练参数、训练时长、隐显时间，可编辑天时（清晨/正午/黄昏/黑夜/星夜）、天候（晴/多云/少云/阴/小雨/大雨/小雪/大雪）	套	1
10	3D 场景训练软件	▲运用 3D 模型开发的 3D 场景训练软件，	套	1



		精细化模拟各种真实环境，经由人的视觉、听觉获得与真实世界相同的感受，模拟各种不同训练场景、突发事件，打造沉浸式 3D 虚拟现实训练系统；主要针对反恐战术训练，也可以用于普通的战术训练。 节目数量 < 15 套（包括室内、室外以及火车站、工业园区等模拟场景）		
11	射击轨迹分析软件	管控所有靶道的射击瞄准训练，通过主控软件可以进行课目设置、射手编辑、训练参数设置、统计参数设置、射击训练、成绩回放、射击结果分析、成绩存储查询打印等操作，并能针对不同的训练科目进行不同的精度选择和不同的难度选择： (1) 瞄准轨迹显示：实时显示各个靶道的瞄准轨迹、弹着位置及射击尾线； (2) 自动报靶：自动显示各个靶道靶标的弹着位置和射击成绩； (3) 训练回放：可原过程回放训练过程，回放瞄准轨迹、弹点位置、射击尾线； (4) 支持靶标类型：标准胸环靶、人质靶、胸靶等多种靶型； (5) 射手管理功能：可对射手进行添加、删除及编组操作； (6) 靶标缩放功能：可根据训练需求缩小或放大靶标，支持多种距离的射击训练； (7) 训练难度分级：可设置训练难度； (8) 训练定时功能：具有训练计时功能，倒计时结束后软件自动停止训练；计时器时间可任意设置，也支持快速选择设置；	套	1
12	狩猎训练软件	软件以飞鸟、走兽、移动的物体、旋转的物体、运动型靶标等为射击目标，可设置训练难度、更改训练场景。 动物：< 15 种（野猪、麋鹿、棕熊、斑马、豹子等） 物体目标：< 20 种（花盆、酒瓶、酒杯、人物、靶标、气球、水果等）	套	1
13	拓展训练软件	1、▲利用 3D 场景模拟横向运动、纵向运动、钢板靶标等 2、▲DIY 场景，可自由搭建不同的人物置于不同场景中，实现情景模拟 3、▲运动目标能根据运动距离自动调整大小 4、▲可开展限时、限弹射击训练，运动靶标移动速度快、中、慢三档可调，测评打击不同运动速度目标的能力	套	1
14	红蓝对抗训练软件	两名射手或两组射手向大屏幕射击，屏幕上出现敌方影像，利用现场布置的掩体结	套	1



		合各种战术动作实现真人对抗射击训练，显示训练成绩；可以开展限时、限弹对抗射击训练。		
15	手持训练控制显示器	主要功能：无线连接中央主控单元；无线控制训练课目切换和运行；设置训练参数；控制训练进程；查看训练课目；切换3D训练场景天候； 主要技术参数： 屏幕尺寸：12英寸平板电脑； 屏幕分辨率：2560*1600； 系统内存：4GB； 屏幕类型：IPS屏； 指取设备：触摸。	套	1
16	全天候模拟控制系统	训练节目根据用户设置情况，画面自动模拟雷、雨、电、刮风、下雪等天候效果，根据节目的变化自动调整场内天候模拟灯光变幻，通过视觉、听觉上的感受实现模拟真实作战环境的目的。	套	1
17	遮挡升降卷帘(非防弹)	用于对抗视频图像的视觉隔离，配置6米长4米高防水迷彩篷布，底部安装配重使其平整，并配有电动升降机，不用时可以升到吊顶里，使用时将其放下，将射击场一分为二用于对抗射击训练，对抗双方无法看到彼此，同时不能观看对方的投影影像，屏蔽视觉干扰；380V/600kg提升力电机；	套	1
18	防弹升降卷帘（防弹）	用于实弹射击安全隔离，配置6米长3米高防弹卷帘，采用铁皮、2.4mm防弹钢板及防水迷彩篷布制做而成，并配有电动升降机，不用时可以升到吊顶里，使用时将其放下，将射击场一分为二，双方进行对抗射击训练，并且可以有效阻挡走火的枪弹伤人。380V/2000kg提升力电机；	套	1
19	智能作训掩体	1.▲功能：可通过程序控制或手动控制升起或落下，可随意移动、组合，可随时更换类型；具有自动升降和手动升降功能；具有超时报警功能。 2.采用2mm厚碳钢Q235材质钣金加工而成，成型后表面喷塑，颜色军绿色 3.情景模拟板采用木板粘贴哑光砖体高低墙、汽车前半部、模拟石块或模拟邮箱等模型画面 4.尺寸：1.2*0.6m/1.8*0.6m	套	4
20	对抗视频采集传输系统	主件：高清网络摄像机，主要用于采集红蓝双方的实时对抗视频，经由投影系统投影至对方屏幕上开展红蓝对抗射击训练，通过实时图形、图像处理技术识别人体外形和判断命中。 主要参数：	套	2



		1、自动光圈； 2、采集视频分辨率：1920X1080； 3、总像素:1952(H)×1116(V)； 4、帧率：最大分辨率下支持 60 帧/秒； 5、信噪比：50db； 6、网络接口：10/100 兆自适应网络接口； 7、具有背光补偿、暗区补偿、数字降噪功能； 8、供电：POE 接口供电； 9、防护：配置有防弹外罩，有效防止子弹射穿。		
21	胜负作战显示器	采用顶部安装方式，在人机对抗或人人对抗过程中，被击中一方的显示器会通过闪亮、鸣叫等方式提醒训练人员，计算机通信控制和设定胜负参数。	套	2
22	胜负作战训练背心	采用特警作战背心式样改造，可充电无线通信方式，具有伤害和死亡声光提示及命中振动提示功能；在人机对抗或人人对抗训练中，计算机识别命中信息后，通过命中背心采用声光及振动的方式实时提示命中信息。 ▲1、命中显示：高亮声光提示； ▲2、振动提示：体感振动提示； ▲3、无线通信距离：≥200 米； 4、电源：可充电电池供电； ▲5、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套	2
23	92G 式激光训练枪	92G 式 1:1 比例全金属结构，内置可充电动力锂电池、激光发射器、控制电路。采用 780nm 不可见红外激光，瞄准点与子弹从枪管射击出的中心点一致。 (1) 全长：≤ 190mm； (2) 全重：≤0.9±0.05kg（含 1 个弹匣+1 个气瓶）； (3) 发射方式：单发； (4) 寿命：≥3000 发； (5) 故障率：≤ 2%； (6) 使用环境温度：10C°~+40C°； (7) 能量来源：12g 二氧化碳气瓶； (8) 外形尺寸及人机功效与 92 手枪基本一致； (9) 操作方式与 92G 手枪基本一致； (10) 具有模拟 92G 手枪的套筒后座、复进循环动作，有后坐撞击感。	套	4
24	95-1 式激光训练枪	95-1 式 1:1 比例全金属结构，内置可充电动力锂电池、激光发射器、控制电路。采用 780nm 不可见红外激光，瞄准点与子弹从枪管射击出的中心点一致。 (1) 全长：≤ 800mm； (2) 全重：≤ 3.8±0.05kg（含 1 个弹匣	套	4



		+1 个气瓶) ; (3) 发射方式： 单发/连发 ; (4) 寿命： ≥ 3000 发 ; (5) 故障率： ≤ 2% ; (6) 使用环境温度： 10C° ~ +40C° ; (7) 能量来源： 12g 二氧化碳气瓶， 同时具有外接二氧化碳气罐接口 ; (8) 外形尺寸及人机功效与 95 步枪一样 ; (9) 操作方式与 95-1 步枪基本一致 (10) 具有模拟 95-1 步枪的枪机后座、复进循环动作， 有后坐撞击感 ;		
25	互动警械	采用单警装备改装， 无线通信。包括： 数码腰带、感应枪套、感应警棍、感应喷罐、感应手铐包、模拟爆破弹、模拟烟雾弹、文件包 ;	套	4
26	PAD 靶位显示操控系统	1、 品牌平板电脑 ; 2、 9.7 寸以上电容式触屏 ; 3、 系统内存 2GB 及以上 ; 4、 续航时间 10 小时及以上 ; 5、 分辨率不少于 1920*1200 ; 6、 摄像头： 前置 每台设备安装专用软件， 无线网络连接， 能与总控系统实现同步显示， 教官模式可控制靶标隐显、成绩清零、设置战术参数 ; 前置摄像头可用于靶位射手人脸信息采集和识别。	套	4
27	靶位显示操控系统软件	自带嵌入式弹点分析计算系统， 无线操控靶机、获取弹点数据 ; 安装有靶位显示操控专用软件， 具有账户密码登陆和人脸识别自动登陆功能， 可按照登陆的角色分类分配不同的使用和操作权限。可实时显示射击弹着、弹序、射击成绩、命中部位等成绩信息。可快速查看上一轮和下一轮弹着、弹序和射击成绩 ; 教官账户角色登陆具有控制靶标隐显、成绩清零、设置战术参数、运行训练课目、查看所有射手成绩的权限 ; 射手账户角色登陆具有查看实时射击成绩的权限， 以及控制相关靶道靶标隐显、成绩清零等权限。系统默认自带胸环靶、人形靶、人质靶等十多种靶标， 可以设置靶标的隐显时间、隐显次数， 设备一次性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套	4
28	人脸信息采集识别器	与控制软件连接， 用于射手人脸信息采集和登陆识别。 1、 有效像素： 1920*1080 ; 2、 USB2.0 接口， 即插即用， 无需驱动 ; 3、 360 度旋转， 自由调节 ; 4、 内置麦克风 ;	套	1
29	身份识别人脸信息管理	可自动识别连接到设备上的摄像头， 具有	套	1



	系统软件	人脸信息录入功能，支持 1000 名以上射手人脸信息存储及管理；对通过人脸登陆的账户信息进行比对，比对完成后自动登陆系统，按照识别账户的角色分配软件功能；射手位设备人脸识别登陆后自动发布射手信息至主机、观摩电视和射手位显示器；支持多名射手位设备同时进行人脸识别登陆；支持多个管理员用户同时录入人脸信息；支持摄像机采集和照片录入，具有照片人脸检测功能防止非人脸照片录入；支持活体检测；识别响应时间 $\geq 0.1s$ 。		
B、靶场建设服务				
B.1	防护与装修工程			
B.1.1	安全防护			
1	移动射击隔断	①外形尺寸约为：长 1.76m×高 1.95m×宽 0.5m ②侧防护采用厚度不小于 24mm 的防弹玻璃、不小于 5.5mm 厚防弹钢板，钢板厚度符合国家标准 ③边框采用钢制 50×50 定制铝合金型材	套	4
2	正面收弹器	正面收弹墙 3000mm 以下结构 从原结构墙体至面层结构依次为： ①背板采用不小于 5.5mm 厚防弹钢板平铺于原结构墙体，钢板厚度符合国家标准 ②背板前焊接角钢固定斜钢板 ③不小于 5.5mm 厚斜向防弹钢板制作百叶窗，钢板厚度符合国家标准 ④扁钢构件竖向焊接钢架 ⑤钢架外采用铁钉固定 50mm 厚靶场专用橡胶砖 ⑥下部设置收弹抽屉	m2	21.6
3	侧面引弹墙	从原结构墙体至面层结构依次为： ①背板采用不小于 5.5mm 厚防弹钢板平铺于原结构墙体 ②30 方管网架 ③15mm 阻燃板基层 ④15mm 靶场专用橡胶砖	m2	30
4	射击区地面防跳弹橡胶砖	规格 1000mm*1000mm 厚 25mm 橡胶砖，铺设于射击区域地面。	m2	216.00
5	防弹玻璃窗（观摩室）	1、防弹玻璃厚度不小于 24mm；防弹玻璃为三层夹胶 2、防弹玻璃的防弹等级为 B 级； 3、防弹玻璃的透明度为 75%； 4、防弹玻璃的连接处平整度不能大于 0.5mm； 5、防弹玻璃连接处的缝隙小于 2mm； 6、3 米内能单向防止各类手枪弹、弓弩类冷兵器的射穿； 7、防弹玻璃边框采用龙骨、基层木板制	m2	9.77



		作, 外包哑光黑钛不锈钢;		
6	防弹玻璃门 (观摩室)	1、防弹玻璃厚度不小于 24mm; 2、防弹玻璃门边框采用龙骨、基层木板制作, 外包哑光黑钛不锈钢; 3、地弹簧选用承重型地弹簧;	m ²	4.20
7	防弹玻璃周边隔墙	①防弹玻璃周边隔墙位于射击区与观摩等待区之间, 保证观摩人员安全, 避免失准子弹误射到观摩等待区。 ②防弹玻璃周边防护墙厚度 $\geq 200\text{mm}$ ③防弹玻璃边框采用木板制作, 外包哑光黑钛不锈钢 ④上部结构: 中间结构 40*80 镀锌方管 @800, 射击区一侧依次为 15mm 厚木工板、15mm 厚木丝吸音板; 观摩区一侧为 15mm 厚木工板、12mm 厚竹木纤维吸音板 ⑤下部结构: 中间结构为 30 镀锌方管网架, 内嵌不小于 5.5mm 防弹钢板, 射击区一侧依次为 15mm 厚木工板、15mm 厚木丝吸音板; 观摩区一侧为 15mm 厚木工板、12mm 厚竹木纤维吸音板 ⑥防弹玻璃周边防护墙与结构地面、顶面固定。	m ²	10.79
8	射击区造型吸音吊顶	采用平顶型吊顶结构, 吊顶龙骨全部选用主龙骨和次龙骨; 采用 12mm 特制矿棉吸音板, 所用材料选用防火、阻燃材料, 或经防火处理。	m ²	216
9	射击区墙面吸音装修	使用 75 龙骨、木龙骨框架, 框架前用两层阻燃板条横向间隔铺设, 外饰面粘贴 15mm 厚的木丝吸音板, 平面铺设, 平均吸声系数不低于 0.5。	m ²	150
B.1.2	照明			
1	射击区灯光照明	顶部安装有平板灯, 规格为 600x600mm, 每个平板灯功率为 38W, 分路控制。包含照明所需的所有灯具、电线、穿线管、配电箱、开关、桥架等辅材。	m ²	216.0 0
2	观摩厅及其他功能区灯光照明	顶部安装有平板灯, 规格为 600x600mm, 每个平板灯功率为 38W, 分路控制, 包含照明所需的所有灯具、电线、穿线管、配电箱、开关、桥架等辅材。	m ²	143.9 7
3	灯光照明总控设备	场馆设备的自动控制设备, 包括训练设备和场馆灯光、环境模拟等设备, 照明实行多回路控制, 节约能源, 并通过灯光颜色的组合实现环境模拟; 灯光由总控室控制, 并可手动控制或程序自动控制。设备的可控性好, 控制反应快, 控制路数多, 功率容量大, 可实现单控、组控、群控、随机控等功能, 具备自动和手控功能。设备的自我保护能力强, 可在超电压和超电	套	1



		流时自动保护。设备对环境的要求低，可适应与各种复杂环境。		
B.1.3	装修			
1	观摩室防滑瓷砖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铺设 800*800 防滑地砖。	m ²	143.97
2	观摩室内刷白墙面	刮腻子，环保白色乳胶漆饰面三遍。	m ²	294.45
3	石膏板吊顶	采用轻钢龙骨制作框架，吊装 9.5mm 石膏板吊顶，石膏板表面刮三遍腻子，白色乳胶漆饰面。	m ²	143.97
4	观摩室石材地脚线	瓷砖地脚线，颜色与整体装修色调协调。	米	106.3
5	过门石	仿石材过门石，颜色与整体装修色调协调。	米	6.4
5	门洞封堵	红砖砌筑门洞封堵		
B.2	安装工程			
B.2.1	通风			
1	进风风机	靶场内设置顶面进排风系统，空气流通量设计在 5 分钟场内空气循环一次,均采用大功率风机。进风机、排风机安装牢固，有防震减噪措施，产生的噪声小于 65dB。	套	1
2	排风风机	靶场内设置顶面进排风系统，空气流通量设计在 5 分钟场内空气循环一次,均采用大功率风机。进风机、排风机安装牢固，有防震减噪措施，产生的噪声小于 65dB。	套	2
3	风管消音装置	进风机、排风机、管道采取消音措施，通风系统产生的噪声小于 65dB。消音设施采用镀锌铁板制作；消音材料为消音棉。	套	3
4	通风管道（预估）	通风管道采用镀锌板制作，角钢和丝杆吊装，镀锌板厚度 ≤ 0.75	m ²	84
5	风口	风口尺寸 600x600mm。进、排风口的间距为 2.4 米-4.2 米之间。	套	6
B.2.2	安防			
1	彩色固定半球监控摄像头	高清 200 万网络摄像头，ICR 红外滤片，具有红外夜视监控功能，实现昼夜监控，红外距离 30 米；智能红外处理，摄像机能够自动调整背景亮度，使前景图像更清晰，夜间监控效果更好；数字宽动态，提高逆光场景的图像质量；IP67 防护等级，高等级防护外壳，防水、防尘、防生锈、防干扰、散热强；POE 供电；分辨率 1920*1080；	个	13
2	POE 交换机	钢壳监控型 16 口百兆 POE 交换机，2 个千兆上联网口，功率增强型；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即插即用，智能功率管理。	个	1
3	监控 16 路硬盘录像机	H.265 编码，视频流畅清晰，占用硬盘容量少；硬盘配额存储模式，可对不同的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智能回放，	台	1



		具有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功能；支持智能侦测（越界、区域入侵）报警及联动；支持 POE 供电；具有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态或报警录像；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4	安防监控专业硬盘	监控专用存储，SATA 接口，速度 6Gb/s；容量 4TB。	个	2
B.2.3	靶场配套设施及安装调试			
1	音响指挥系统	音响：12 寸 2 台 二分频音箱频率响应（±3dB） 65HZ-18KHZ；低音单元：12INx1 65 芯/170 磁；高音单元：1.75INx1 44 芯/126 磁；输入阻抗:8ohms；灵敏度 (1w@1m):97dB spl；最大声压级 SPL:128dB；连续功率:350w；最大功率:700w；指向性(HxV):90°x60° 功放：1 台 二 U 专业功放；功率：600W；桥接功率：1100W；信噪比：105db；转换速率：80；频率响应：20Hz-20KHz；输入灵敏度：0.775V；输入阻抗：20K-40KΩ 调音台：1 台 专业调音台 提供 8 路单声道输入；每路 3 段 EQ 均衡器；60mm 长寿命高分析推子；1 个内置效果发送；内置高音质 USB 播放器。带蓝牙；内置提供 DC 48V 幻象电源提供；内置 16 种数码混响效果。 有线话筒：1 套 换能方式：电容式；频率响应：20Hz-20kHz；指向性：心型向性；输出阻抗（欧姆）：200Ω；灵敏度：-42dB±2 dB；最高输入音量：118dB 声压；讯噪比：65 dB；供电电压：直流 3V/幻象 48V（幻象指既传输电流，也传输声音）；咪管长度：420mm、360mm、180mm；音频线配置：10 米双芯平衡线； 一拖二无线手持麦克风：1 套 频率范围：500-900MHz；调制方式：宽带 FM；可调范围：50MHz；信道数目：200；信道间隔：200KHz；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动态范围：>105dB；最大频偏：±45KHz；音频响应：40Hz-18KHz(±3dB)；综合信噪比：>110dB；综合失真：≤0.2%；工作温度：-25C°--+40C°； 接收机指标：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	套	1



		差；输入功率：5W；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第二中频 10.7MHz；无线接口：BNC/50Ω；灵敏度：12 dBμV (80dBS/N)；灵敏度调节范围：10-32dBμV；杂散抑制：≥95dB；最大输出电平：+10 dBV； 发射器指标：天线路式：佩挂发射器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 手持麦克风内置天线 输出功率：20mW；杂散抑制：-60dB；供电：两节 AA 电池；使用时间：约 8-10 小时。		
3	WIFI 局域网传输系统	1.名称:局域网系统 2.主件：千兆级双频企业级无线路由器、交换机，支持 大空间多用户信号传输，实现靶场内全无线覆盖，传输 信号和数据，传输范围广，信号强度高，抗干扰能力强。	套	1
4	靶场总控制台	①台面板：台面木质环保颗粒板贴防火板板面，整体厚度不低于 25mm。防火、防潮、防刻划、绝缘、高耐磨、高强度。台面边缘采用圆弧形设计的手枕，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手枕采用台板一体化延伸的台板边缘，外形手感好，适合人手放置的流线型表面，经抛光、耐磨喷涂处理。 ②框架结构：优质冷轧钢板，内部主框架 1.5 — 1.2mm，冷轧钢板，立柱 1.5mm，激光切割成型，数控设备制作，做工精良，防静电喷塑处理，确保使用寿命五年以上。 ③前后门板：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1.0mm 厚。（柜体内保 19 英寸机架设计） ④配有键盘抽屉和托盘，台面 50mm 走线孔 ⑤后背板：铝合型材，防静电喷塑处理，有用于显示器支架悬挂的凹槽	套	1

注：“▲”仅作为评分因素，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偏离表中明示，不提供视为对应的技术项为负偏离，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具有 CMA、CNAS、ilac-MRA 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作未提供。

二、安装要求

- (1) 所有设备均须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安装质量必须符合施工及验收标准。
- (2)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合格标准、国家强制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
- (3) 投标报价包含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产品采购、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以及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



(4) 投标方参照采购要求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技术上存在严重缺陷的，且到不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将予取消中标资格，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验收标准

(1)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所列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对本项目的所有硬件设备、系统功能和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检验。如发现硬件设备、系统功能和性能指标等任何一项与合同、招标文件要求规定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必要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所投产品的专项检测报告；

(2)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要求。

(3) 拆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产品说明书）等资料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4)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四、售后服务

(1) 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并经采购方验收后，设备才进入保修期；

(2) 供应商对其投入使用的产品设备提供 1 年的免费保养维修服务，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免费及时排除故障（包括更换损坏的部件），并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维修。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保养维修服务，当产品更新升级时，免费为业主进行系统更新，配件（易损件）的价格保持购买设备时的价格；

(3) 维修时限：供应商应配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设备的正常操作。本公司接到采购方的维修通知后，2 个小时内提供方案，1 日内到达故障现场，3 天之内若无法修复则免费更换备用设备，确保射击馆正常运行；

(4) 采购方若有重大活动时，供应商应派专人到现场保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5) 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每年不少于 2 次；

(6) 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偿性技术保障和维护保养。

(7) 组织培训

7.1 供应商应根据所售设备的具体安装情况，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其中包含有设备操作、设备维护、故障排除、节目使用、节目制作、训练教学方法等；

7.2 培训内容应都有文字材料，并附图片说明；

7.3 培训计划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其他

1.项目预算：4000000 元，限价 3996050 元。

2.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交付使用。



3.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 1 年（自验收之日起计）；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2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通过最终验收后，并开具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全款。（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以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包括信誉、荣誉、业绩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因素组成：

- (1) “▲”参数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4)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 (5) 训练枪械证书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如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重固派出所开办射击靶场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础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



		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9	1.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认证范围包括靶场或射击场设备,得 0-6 分。 (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官网可查询)注: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并附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具在有效期内的武器科研生产单位二级及以上保密资质的得 3 分,具有武器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质的得 1 分。
类似业绩	0~8	供应商提供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二年以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扫描件,合同需体现产品名称),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8 分。注:同类业绩指所包括本项目相关的产品设备业绩。
“▲”参数	0~22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 22 分; “▲”技术指标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具有 CMA、CNAS、ilac-MRA 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不提供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0~9	1.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能够提供详细的投标产品性能描述、操作方式、防护设施施工工艺等产品技术说明,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进度安排、供货配送方式,生产工艺流程、出厂检验流程等内容,最高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项目整体安装调试方案、安防部分施工工艺、设备安装流程图等内容,最高得 3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4	提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质量控制制度完善，每年定期进行审核和评审，提供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0~10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出质保期），售后服务能力、服务等级、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工具配置、售后技术支持内容等内容。最高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人数、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最高得 5 分。
训练枪械证书	0~8	92G 式激光训练枪投标供应商须为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生产商需提供仿真枪制造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和所代理产品制造商仿真枪制造许可证，提供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95-1 式激光训练枪投标供应商须为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生产商需提供仿真枪制造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和所代理产品制造商仿真枪制造许可证，提供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



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重固派出所开办射击靶场采购项目包 1

交付日期	质保期	项目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如果有的话）费用。
 (3)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运费、安装费、验收费、相关税费等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功能简述	厂家产地 保修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							
货物总价							
安装调试费							
相关税费							
项目总价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重固派出所开办射击靶场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重固派出所开办射击靶场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	项目级



		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5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级
6	交付日期	不超出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7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	项目级



		则、扰乱政府采购正 常秩序的行为。	
--	--	----------------------	--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
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8.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如需要)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固派出所开办射击靶场采购项目，属于 属于行业为: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制造商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列明的所属行业填报，不可修改为别的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非进口产品声明函（如适用）

我方承诺就（项目名称、编号）所投_____产品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节能、环保产品说明表（如适用）

序号	品牌、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说明	环保产品认证说明
----	----------	----------	----------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位于清单页次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位于清单页次
				第 X 页 第 X 大行 第 X 行				第 X 页 第 X 大行 第 X 行

注：（1）投标产品应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有效期内产品，且必须标注相应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以及“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投标产品应为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有效期内产品，且必须标注相应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以及“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3）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清单中的所在页，并具体标注。

12、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3、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 盖公章 ）

日期：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8、监狱企业证明函（如适用）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9、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20、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资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21、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 规格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无偏离”。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2、项目的业绩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销售年份	备注



说明：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招标人保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虚假，按虚假投标处理。

2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体系及制度	(包括设的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包括产品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24、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是）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2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是）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通过最终验收后，并开具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全款。（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